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 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132 号）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

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孙海春

联系方式：0431-85302121；

券商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：张艺莲

联系方式：010-68573137。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公司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